

有市場總樓地板面積八〇〇，〇〇〇坪即約二四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及參考殺蟲藥劑每公升約施噴一千平方公尺左右之資料，共計每次約需耗費二千四百公升之藥劑，每公升以五百元計算，則總計每次公有市場施噴計耗用十二萬元之材料費。

一一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陳水扁前市長認為違規拖吊費若溯及既往退費係違法之決議，應屬無效。馬市長您認為將一項依法有據的行政執行以「溯及既往」的要求予以否定，此一決議合法嗎？合理嗎？馬市長您認為市議會該決議是居於什麼「政策或社會之特別考量」使得您認為有必要違守此一議會決議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小型汽車拖運費仍維持一、〇〇〇元，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惟本府認為窒礙難行，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規定，提請貴會覆議，經貴會以三分之二多數否決維持原決議案，嗣本府再以本修正案牴觸中央法規或影響法的安全性為由，陸續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函告無效，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司法院解釋，或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轉行政院備查。本府基於依法行

政原則，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八八〇〇五二一〇〇〇號令發布，依該修正條文規定拖運費、保管費數額係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貴會訂定市法規時採「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使法規效力溯及於法規生效前之事項。本條文係採溯及既往規定，並明訂溯及既往時點為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本府係依法行政，退還拖吊費並無任何特別考量。

一一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前市府認為市議會修正「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決議把拖吊費溯及既往退費的作法是有牴觸中央法規之虞，馬市長您認為沒有違法之虞嗎？前市府已報請行政院函告該決議無效，行政院如何回覆呢？前市府也請行政院將此疑義轉請司法院解釋，結果呢？有沒有違法的最後裁判單位是行政院還是司法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退還拖吊費係依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依貴會決議條文：「小型汽車拖運費仍維持一、〇〇〇元，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本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八八〇〇五二一〇〇〇號令發布，依該修正條文規定拖運費、保管費數額係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按基於政策或